

出席公聽會確認書

案由：「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
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」補充公告

公聽會

- 系爭案件當事人
- 利害關係人
- 其他事業或機關團體

事業名稱		代表姓名/代理姓名	
		指定主要發言人(請打勾)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職稱		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手機號碼			
傳真號碼			
E-MAIL			
回復人：		(簽章)	

注意
事項

※每單位出席人員以 2 人為限。

※如有陳述意見之書面資料者，請檢附相關資料及電腦磁片。

※出席公聽會確認書送交方式：

得以親送、郵件、快遞、電傳（FAX）等方式向本會提出。

本會地址：10052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

電傳號碼：(02)2343-3938

電子郵件帳號：ncc4003@ncc.gov.tw

聯絡電話：(02) 2343-3902